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国银：本院受理（2026）皖 0207 民初 10322 号原告陈政权与被告陈国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国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政权借款本金 265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230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35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国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政权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5000 元；三、驳回原告陈政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8 元，公告费 200 元，合计 788 元，由被告陈国银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 0207 民初 1032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9日)